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芷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該本票（票號：CH649891）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業於106年3月3日經授中字第00000000000函准解散，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同時因該公司仍有本件票據債務存在，自無從認定已清算完結。再者，該公司為一人公司，無從依股東會決議方式選任清算人，且該公司章程亦未明訂清算人為何人，故應以該公司唯一股東即黃明元為清算人，然黃明元於110年2月22日死亡，依法需由其繼承人續為清算事務（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、第80條規定參照），是以，本件程序亟賴聲請人補正黃明元之繼承人系統表、拋棄繼承資料與繼承人戶謄，以確認其繼承人究為何人，始有續為進行與送達之可能，此亦經本院以110年3月17日函促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迄未見其補正，故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子偉